

《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  
黃瑞祺 羅曉南 主編  
台北：松慧文化  
2005年，頁165-180

## 自反性與批判社會學

黃瑞祺\*

### 內容提要

人的行動具有自反性，人能反省自己的言行、思想、命運等，而且能取用社會科學知識（或其他知識）於自己的行動中，而隨之調整自己的行動，這是思想或知識與行動之間的互動，也是行動合理化的一個過程。

人的生活也具有自反性，社會觀念不斷地進入它們所描述的社會世界，也不斷地改變那個社會世界。由於人的行動及生活的自反性，使得人的行動乃至社會實在變動不居。

現代性越發展，傳統越加鬆動，自反性越升高，進入所謂的「後傳統社會」，人們越發需要自己做抉擇，人的行動及社會現象越加不確定，越難加以預測。甚至預測本身可能促使人調整其行動，從而導致社會實在改變。

現代性進一步將自反性植入制度結構之中，所以說現代制度具有「制度性的自反性」（institutional reflexivity），制度可以監控自身的表現（performance），進而改進其表現。社會學也是現代性之自反性的一環，原來計畫用以了解，預測及控制現代社會秩序的知識工具（根據社會學之父孔德的構想）。這是自反性的一個高度發展。

由於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具有自反性，傳統的「主客二元對立格局」不適合社會科學，相對於此，本文提出「主客交融互動的格局」。人研究社會，可是人又位於社會之中，主體在客體之中，頗有「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的意味，而且觀念與社會之間不斷有互動。社會知識似乎有其先天的缺陷，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對其自然對象獲致比較整全、確定的知識。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E-mail: rchwang@gate.sinica.edu.tw

本文舉出霍桑實驗、伊底帕斯效應、自我實現預言和自殺預言、民意調查等現象中所顯示的人的自反性及其與社會現象之間的關係，對於以預測為目標以及以預測準確為理論判準的社會科學提出質疑。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因而主張社會理論應該是批判性的，就人之自反性，因勢利導，以主導社會朝向理性的變遷。這和法國社會學家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所謂的「理論是一種對現實的挑戰」，而不是對現實的拷貝及預測，可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關鍵詞：自反性、社會知識的弔詭、主客二元對立格局、客觀化態度、主客交融互動格局

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蘇軾

假若人界定情境為真的，它們就會有真的後果。

——湯瑪斯（W. I. Thomas）

以往的哲學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

——馬克思

## 壹、自反性的意義與人的行動

自反性（reflexivity）表現在英文或法文中的反身動詞最為明顯，即動詞的主詞和受詞相同。簡言之，自反性是以自己為自己的思考及行動的對象。時至今日，自反性的意義已經衍生得很廣泛了，包括道德的意義和認識論的意義，行為上的意義和制度上的意義。

從最一般的意義而言，自反性是人類行動的基本特徵，其主要意謂「行動的自我反省或檢視」（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sup>①</sup>，和傳統上我們所說的對行動的反省或反思很近。這種自反性可區分為道德的意義和認識論的意義。首先就道德意義的自反性而言，《論語》〈學而篇〉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根據社會規範每天不斷檢視以及改進（亦即使自己的行為越來越符合規範）自己的行動。從這個傳統的意義來說，

對行為的檢視或反思有兩層次：一層是檢視「行為的理由」，就是回答為什麼做某一行為，而且這個回答可以為他人所接受。社會規範可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行為的理由，例如你問一個人：你為什麼這麼賣力幫張三撮和找對象，他回答你：因為「受人之託，忠人之事」，這是在華人的社會文化中可以被接受的一個理由，甚至被評價很高的一個理由，因為這個行為理由蘊含了一種文化價值（「忠」）。

另一層次是檢視行為動機（motive, motivation），「動機」不一定和理由相同，動機是行為真正的動力，但不一定能為社會文化所接受，因而不一定可以當作行為的「理由」。例如他替張三找對象是因為想當媒人賺錢或是想和張三攀關係，這種動機一般是不宜說出來當理由的。當然他也可能有強烈的「受人之託，忠人之事」的價值觀，推動他的行為。

除了道德意義之外，自反性還有比較深層的認識論的意義，亦即對於行動的「非意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及「未認知的條件」（unacknowledged conditions）的檢視，讓人對行動能有更為深入的了解和意識。人的行動當然有其目標，然而在執行此一行動的過程也會有一些非意圖的、始料所未及的結果，所謂「有心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這是說原來的目標未達成，卻得到其他未預期的結果。例如原始部落的祈雨儀式，表面的目標是求雨，其實祈雨儀式對部落因久旱不雨造成的集體沮喪有撫慰作用，進而提振部落的士氣及凝聚力。前者的目標（祈雨）我們知道通常是不可能達成的，後者就是所謂「非意圖的後果」<sup>②</sup>，有了這些非意圖後果，即使表面目標未達成，該行動往往還是會持續下去。再者，人知道了行動的非意圖後果，對行動的了解以及行動結果之預測及掌握都大大增加了。行動的條件中有一些是未被人所認知的，例如馬克思揭露的經濟或生產條件、佛洛伊德揭露的潛意識動機，在過去未被人們所注意，對此認知也代表對行動的了解大為增進。

上述認識論意義的自反性代表了人對其行動的了解水平的關鍵，也是自反性的重要部分。這種自反性和前文所說的道德意義的自

<sup>①</sup> Reflectivity 與 reflexivity 大略同義，以往有譯為「反思性」、「反省性」、「反身性」等等，本文譯為「自反性」，以其意義最為概括，可以包括上述的意思。

<sup>②</sup> 美國社會學家默頓（Robert K. Merton）仿照佛洛伊德的潛意識概念，把一個社會行動與其動機不符的後果稱之為「潛功能」（latent function）。（Merton, 1968: 73-138）

反性（反省）有些不同，後者需要道德或良心的內省，而前者則需要作一些經驗研究，例如祈雨儀式是否會提昇部落的凝聚力，或生產條件或潛意識動機和行動之間的關係如何。不過自反性的上述兩種意義還是有關聯，知道了一個行為的非意圖後果，對此行為的道德評價可能會有所改變，例如在非典型肺炎（SARS）傳染期間，人們假若有足夠的資訊，那麼一個人發高燒、不戴口罩跑到公眾場合，很可能會助長非典的傳染，因而可以說是道德的行為。

## 貳、社會學、社會生活和自反性

不只是人的行動具有自反性，人的社會生活都具有自反性，社會生活的自反性表現在社會生活與社會知識的關係上。這種關係和自然世界與自然科學知識之間關係不同，自然世界不能反思地取用自然科學知識，從而改變其狀態；而社會生活則會反思地取用社會知識，從而改變其狀態。想想看達爾文學說、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凱因斯經濟學等對近代社會的影響都是自反性的明顯例子。這類學說思想透過行動者（政府官員、勞工運動者、革命者等）而進入生活世界，改變生活世界。誠如紀登斯所說的：

人們關於社會世界、關於他們自己、他們的未來以及他們的生活條件的觀念，不僅僅是關於一個獨立既予之世界的觀念而已，它們不斷地進入它們所描述的世界裡。當它們這樣做時，它們改變了那個世界，這個改變有時還是十分劇烈的。（Giddens & Pierson, 1998: 218）

思想觀念之發生有其生活脈絡，然而也不斷地反饋於生活世界，改變著生活世界，這是思想觀念與社會生活之間的雙向辯證關係，也深刻表現出人的自反性。

社會學知識迴旋進出於社會生活領域，重構其自身及該（社會生活）領域，作為該過程的一個部分。（Giddens, 1990: 15-16）

上述兩段話的意思都是在斷言：社會觀念或社會知識不只是對社會的一種認識或了解甚至預測而已，它們還會進入社會中，為人們所

取用或應用於行動中或政策中。如此一來，不僅社會會改變，社會觀念或知識也會因此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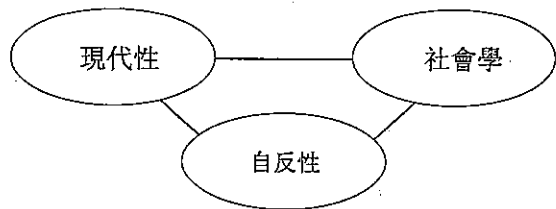
簡言之，自反性不僅意謂「思想與行動之間不斷的互相折射」（Giddens, 1990: 36, 38），互相辯證，而且意味著社會觀念與社會世界之間不斷有互動，社會觀念不僅是在描述社會世界，而且也會改變社會世界。這讓我們不禁想起馬克思所說的「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這是充分了解社會知識的自反性，因勢利導，並由此設定了社會思想的目標。

最近喜歡談論自反性的索羅斯（George Soros）也跟紀登斯的觀念不謀而合，他認為自反性意指思惟與實在的雙向互動關係。（Soros, 1998: ch.1; Giddens & Pierson, *ibid.*）對於社會實在（事件）的科學探討必須考量科學探討本身對社會實在的影響，因人的自反性使然。

## 參、現代性、社會學和自反性

現代性、社會學和自反性三者關係密切。社會學是 19 世紀中葉誕生的學科，旨在研究現代社會生活（或現代性），而社會學本身就是它所研究之對象（現代性）的一部分，所以這種研究涉及自反性，亦即現代社會對自身的探究，以及此探究對其自身的影響。社會學原來也是一種監控的知識，實證論始祖孔德原先稱之為「社會物理學」，希望它能像物理學或自然科學一樣，對社會秩序有預測及控制的功能。社會學另有馬克思及批判理論的傳統則強調批判及解放的功能。不論是實證社會學或批判社會學都表現了人類的自反性，前者想要了解、預測及控制人類自身行為；後者企圖利用人的自反性，因勢利導，推動社會變遷。前者可說是第一級的自反性（reflexivity of the first order），後者則是第二級的自反性（reflexivity of the second order）。而從社會學作為現代性的一部分來看，現代性內含著相當高度的自反性，這使得越來越多的傳統和習慣的僵硬性鬆動或瓦解，所以稱之為「後傳統社會」（Post-traditional society），人們在越來越多的領域裡需要自己做抉擇，不能墨守成規。

現代性、社會學及自反性三者的三角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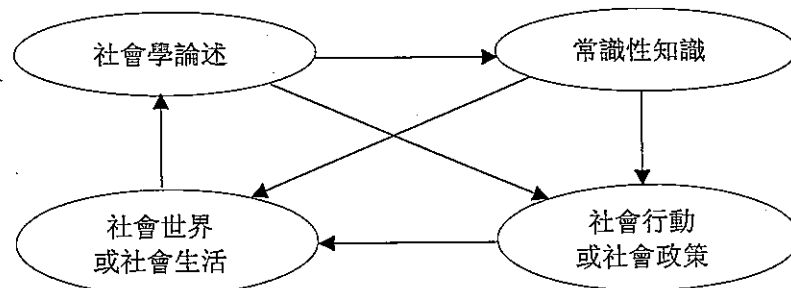
圖一 現代性的三角關係

#### 肆、社會學與自反性

社會學論述（知識）與社會學對象之間不可能完全隔絕，論述會進入社會生活中改變社會生活或對象，這些被改變了的生活又成為新論述的對象，此新論述又進入生活中，改變社會學對象，二者在時間中互相推移，使得社會變遷速度越來越快，也越來越難以預測及控制。傳統認識論對二者的互動或者視而不見，或者視之為不可欲，要加以禁絕，以保持傳統的客觀性。如果我們能以開放態度面對社會學論述與社會生活之間的交流互動，承認之，並納入論述的視域中，或許比較能掌握當代的社會變遷。

社會學論述與社會生活之間的自反性關係使得社會學知識的增長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導致預測及控制能力的相應增加；甚至社會知識或資訊越多，其所導致的非預期的後果越多、越分歧、越不確定，因而也越難預測。這可以稱之為「社會知識的弔詭」。例如在一次選舉之前不斷地舉行民調以及公佈民調結果，這些資訊一方面似乎讓我們對選民結構增進了解，另一方面這些資訊卻對選民產生難以預期的影響，此影響端視選民如何來詮釋及取用此資訊而定，此影響使得民調難以預測民意。

社會生活作為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固然能影響社會學的知識結構，而社會學則透過影響常識性知識，而影響社會生活，或者透過影響社會行動或社會政策，而影響社會生活，其中的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圖二 社會學與社會生活的自反關係

#### 伍、主客二元對立和客觀性

傳統的認識論是建立在主客二元對立的格局上，認識主體獨立於認識客體，反之亦然，二者之間的互相影響或互動是可以忽略的，甚至為了客觀性的緣故，應該盡量減少或完全加以排除。所以傳統客觀性的意思即在認識過程中主體不應影響到（污染）客體，讓客體保持獨立不受主體之研究活動影響的狀態，由此獲得的知識才能「真正」反映客體的真相（包括結構、規律、過程等等）。傳統認識論裡所謂的「反映論」——理論應反映真實，或「符應論」（correspondence theory）——理論與真實應互相對應，或「決定論」——理論應準確地測量及預測客體的特徵，皆蘊含主客二元對立的格局。

人類想要了解一個對象，以客觀化的態度（objectivating attitude）來研究它，把它當作一個獨立於研究主體的客體，不以主體的意志為轉移，也不投射情感在客體上，更不把主體投射在客體上的情感好惡當作是客體的屬性，這樣的研究態度以及由此發展出來的種種方法，目的在於如實地認識客體。這也是主客二元對立格局的由來，它原有高尚的動機和目的，也要求主體之自我節制和嚴謹的認知態度及方法，乃至於發展出一套科學家的專業倫理。

人類最早從仰觀天象開始，這是距離人最遠的對象，人類比較容易以客觀化的態度來面對，天文學、氣象學成為最早的科學之一，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陸續發展出來，之後認知的觸角延伸到人類自身，

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尤其是社會文化人類學）等等科學發展起來了。

然而究其實，主客二元對立格局即使在自然科學裡也是一個烏托邦。自然科學出身的巴柏（Karl Popper）就認為經驗觀察必定有其理論的基礎（theory-laden），理論指導觀察，然後得到觀察結果，沒有所謂的「純觀察」。物理學家海森伯（W. Heisenberg）發現的「測不準原理」（uncertainty principle）蘊含了觀察儀器與客體之間可能有相互作用，或者，測量過程可能影響到客體，成為不確定性的一個來源。所以依照巴柏和海森伯之意，即使是物理世界（巴柏所謂世界 1）也不可能準確地加以預測，這就是他們所謂的「測不準原理」或「非決定論」。（Popper, 1982; 海森伯, 1999）

在以人的行為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或人文科學而言，這個問題更加複雜。人同時是研究的客體和主體，同時也是認知者和行動者，人作為認知主體卻位於客體（社會）之中，傳統的主客二元對立格局很難適用。下述一些現象或許可以當作一些例證，看到自反性機制的運作以及社會論述的特性。

## 陸、霍桑實驗和霍桑效應

1924 年美國一群心理學家在芝加哥西方電器公司的霍桑廠進行實驗，原來計畫研究照明度對生產效率的影響，研究分控制組和實驗組來進行，前者的照明度不變，後者的照明度改變，實驗結果並未發現照明度的改變對生產效率有何影響，反而發現實驗組的工人不管是增強或者減弱照明度都可以提高效率。研究於此時遇到瓶頸，無法突破。1927 至 1932 年哈佛大學梅奧（G. E. Mayo）等人加入此實驗，研究生產效率與十二種工作條件或福利（包括照明度、休息時間的長短和次數、工資報酬等）之間的關係。實驗時由研究人員與實驗組女工進行訪談，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不論工作條件有利與否，生產效率都提高了；控制組則隨著工作條件的變化，生產效率出現波動。此即有名的「霍桑實驗」。（cf. Mayo, 1933, 1945）

霍桑實驗一般的詮釋是證明了非正式組織或非正式關係對生產（或工作效率）的作用，對工業管理及行政管理有很大的啟示，成為

組織研究的一個里程碑。不過在此我比較著重它的方法論及認識論上的涵義。霍桑實驗在 1927 年梅奧等人參與研究是一個轉捩點，在此之前注意焦點都放在工作條件與生產效率間的關係，卻一直沒有發現預期的結果，研究掉入死胡同。梅奧於此時注意到研究或實驗本身對工人士氣的影響是一大突破。實驗組工人接受訪談，感覺到自己受到關注，士氣及效率因而提升。這是研究取向的轉折及突破。

在此案例中自反性涉及兩個層次：第一層次是受實驗工人對於實驗情境或研究本身的反應。首先，受實驗者是理性的、主動的行為者，他跟其他作為研究客體的動植物、礦物不同，他會自己去感受、去詮釋情境，然後根據此詮釋去反應。其次，研究或研究方法、工具（包括實驗訪談、問卷調查）會影響到研究客體，作為客體的人不是一成不變的、靜態的存在，也很難完全獨立於主體及其研究活動。

本案例第二層次的自反性是研究者（主體）意識到研究活動本身不只是客觀地去瞭解對象，而是可能會影響到對象的。研究必須要把此種影響納入它的自我瞭解當中，否則對於研究的客觀性會有一種誤解，以為客觀性就是要設法讓對象保持不變，只是去瞭解它，甚至對於對象受到研究活動之影響的改變視而不見。像在霍桑實驗中，實驗訪談對工人之工作效率的影響會被傳統科學觀當作是對客觀性的干擾。

所謂傳統的客觀性從小團體實驗室的設計可以看出，社會心理學中為了研究小團體而建立小團體實驗室，用以觀察小團體內的互動。為了不讓被觀察者發覺而影響到他們的行為，實驗室安裝單面鏡，實驗者可以透過鏡子觀察到小團體的互動，但小團體成員卻渾然不知有人觀察他們。單面鏡的目的就是不讓觀察實驗影響到小團體的互動，這樣的研究結果才被認為比較「客觀」。這是為了追求傳統的客觀性，也就是主客二元對立的格局，而刻意做的一種安排。

在霍桑實驗中，科學研究的對象的確受到研究者及其研究活動的影響而改變其行為，只是研究者原先受限於傳統主客二元對立的客觀性的影響而沒有發覺，錯過研究突破的契機。

## 柒、伊底帕斯效應

許多人大概都知道希臘悲劇《伊底帕斯王》，一個國王生了王子，請了算命師來看，算命師預言小王子長大後將弑父娶母，國王害怕，遂命僕人將小王子殺掉，僕人不忍而把小王子丟棄在荒野，卻被鄰國國王撿去收養，小王子長大後繼承了鄰國王位，由於不認得親生父母，遂率軍侵入祖國，從而犯下弑父娶母的悲劇。

這裡的重點不在於科學預測與算命預言之間的區別，而是關注人的行為的特徵。國王從算命師那兒得知小王子長大後將弑父娶母，這是在當時他所能獲得關於他兒子之未來命運的一項資訊，且相信之。國王由於害怕而要殺掉小王子，此一反應或行為正好是讓此預言得以實現的一個因素。這裡面有一種預言藉著當事人相信此預言而做出「理性」反應而實現的機制，可稱之為「伊底帕斯效應」（Oedipus Effect）。這裡稱之為理性行為是因為行為者尋求及取用跟他的行為有關的資訊（或知識），用來調整他的行為。人在行為之際會找尋及利用有關的資訊，來決定自己的行為或調整自己的行為。

## 捌、自我實現預言和自殺預言

伊底帕斯效應其實就是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一個例子。自我實現的預言就是一項預言一旦被當事人接受，就會成為促使此預言實現的力量。許多算命師的預言都是由於這種機制而顯現它的靈驗，讓人信服。例如報載一位女子因為算命師告訴她，她是當人家小老婆的命，於是她就專找中年富商，當他們的小老婆，從中獲取錢財及快樂。這個故事有個諷刺的結尾，八年之後，她才從她母親那兒得知，她的八字是錯誤的。因為出生之後晚報戶口，不記得確切農曆日期，就隨便報了個國曆的日期，所以算命師替她算命所用的八字實際上不是她的。用這個例子並不是要顯示算命的荒謬，而是把它看作是一種社會現象，一種行為，也具有方法論或後設理論的意義。

社會現象中自我實現的預言很多，例如據報導某某銀行不穩可能倒閉，客戶得知趕緊擠兌，該銀行可能真的倒閉。再如一位有名的股票分析師公開預測某家股票會大漲，股票族若相信他一窩蜂買進，該

家股票果真大漲。目前許多第四台都有所謂股票分析的節目，一個個自信滿滿的股票分析師言之鑿鑿、鐵口直斷某家股票明天一定漲，不買會後悔，還炫耀一番他過去預測神準的歷史。股票族如果相信他而進場買進，那家股票自然就漲了。在股市裡也有所謂的「十萬大軍」，即某個股票分析師擁有十萬信徒，跟隨他的預測進場買進賣出，如此一來他的預測就保證神準了。股票分析師雖然號稱是預測未來的事態，但是能否稱之為「預測」，甚至能否稱之為「分析」都成問題，他的預測準確與否端賴有多少觀眾聽信他，如果有譬如說十萬股民聽信他的「分析」，那麼他的預測就保證準確了。他的分析或預測根本就是對股民的信心喊話以及對股市的干預或介入，他的分析或干預的對象是股市的動態，而股市的動態主要是由股民行為所構成的，所以股票分析師的「分析」或「預測」根本就是直接訴諸股民的，試圖操作股票，影響股市動態。

自殺預言（suicidal prophecy）和自我實現的預言是一對孿生概念。自殺預言是預言的宣佈使預言無法兌現，例如預測明年稻米將會漲價，結果農民一窩蜂改種稻（來得及的話），結果稻米可能非但不會漲價，反而降價。又如預測蘭花後市看好，消息宣佈之後，花農趕種蘭花，結果蘭花供給量大增，價格大跌。再如預測豬肉價格看漲，消息宣佈後，人們一窩蜂養豬，豬價不漲反跌。這些都是生活中常見的現象，預言或預測影響了人的行為，從而使預言或預測失敗，經濟學家稱之為「預期心理」。如果要讓預測或預言不致於影響到對象，只有刻意將預測或預言「秘而不宣」了。

一個預言不管是真的或假的，一旦被當事人所接受，就會對當事人的行為有真實的影響或後果，進而促使預言實現（「自我實現的預言」）或不能實現（「自殺預言」）。（Merton, 1968: 475-490）誠如美國社會學家湯瑪斯（W. I. Thomas）所說的「假若人界定情境為真的，它們就會有真的後果」。

## 玖、民意調查

在民主社會中民意調查（後文簡稱「民調」）和民主政治（尤其是選舉）息息相關。一般人總是把民調當作是民意的一種反映，以及

是對實際投票的一種預測。可是民調只是一種民意的反映以及預測嗎？這種看法其實是對民調的一種實證主義式或客觀主義式的自我誤解（positivistic or objectivistic self-misunderstanding）。民調其實會影響到選舉或投票行為，也經常被拿來操縱或影響選舉。例如在所謂的「棄保效應」裡，甲、乙、丙三位候選人，甲、乙兩位具有相同的屬性，例如同一黨派或同一族群，支持者重疊。如果某一次或連續數次民調，甲的支持率明顯高於乙，甲的文宣就可以根據此民調結果籲求選民放棄支持乙，全力支持甲，以免讓丙漁翁得利。在操縱棄保效應上，民調是個重要的工具，不管是真的還是假的民調，只要民眾相信，都會有所影響。當然另一個變數就是乙對棄保效應的反制，例如乙宣稱甲的民調是錯誤的或造假的，或者宣稱他才是正牌的某一黨派或某一族群的代表，選民應該放棄甲，轉而支持乙。<sup>③</sup>

棄保效應只是民調影響選舉的機制之一（雖然時常被使用）。例如還有一種機制就是「西瓜（假大邊）效應」，有四位候選人甲、乙、丙、丁，民調顯示得票是兩大（甲、乙）兩小（丙、丁），相當懸殊，於是支持丙、丁者為了不浪費自己的選票，可能轉而支持甲或乙，或者放棄投票。有時候這種效應表現得很明顯，丙、丁的支持率隨著一次次的民調，一直在減少，到了選前，幾乎快沒有了（被瓜分掉了）。你可以說選民很現實，也可以說選民很理性，他看到他原來支持的候選人支持率很低，沒有勝選的機會，他就轉而支持其他可能勝選的候選人（所謂「最佳的選擇」（sub-optimal choice）），或放棄投票，以免徒勞無功。這種理性也蘊含了一種自反性，即一個人會尋求與他有關的知識或資訊，以便他的行動更為明智；再者，他看到了有關的知識或資訊，了解他的意向或行為的可能後果，進而調整自己的行為。

所以民調不只是反映及預測民意的一種「客觀的工具」而已，它也是選民藉以決定自己投票行為的一種參考，以及用以操縱或改變民意的一種工具。在此主客二元對立的認識論格局顯得過於狹隘、靜態，不再適用了。研究主體不但是認知者、觀察者，而且是行動者、介入者，換言之，主體不只是想要認知民意，還想要改變民意，甚至

總的來說，認知民意的最終目的其實在於調整自己的行動或改變民意。在此又讓我們想起前述的馬克思關於改變世界的名言。

民調是選舉的一環，選舉又是民主政治的一環，民調絕不只是學研究室裡的玩意兒，也不是靜態的、純供作認知用的資訊，它是民主社會中選舉行為的一部分。用傳統眼光來看民調只能獲得片面的了解，甚至可說導致上述的「客觀主義或實證主義式的自我誤解」。所以，主體（民調贊助者、民調施測者、選民等在不同的時間或情況都可能是民調的主體）、民調作為一種知識或資訊、客體（民意）三者是互動的關係，主體利用民調來了解客體，以便調整其行動或改變客體，民調其實是一種行動取向的知識或資訊。

## 拾、社會批判理論的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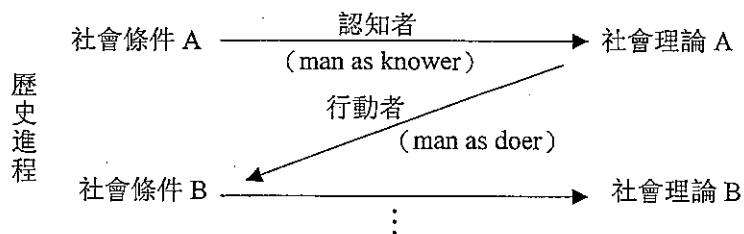
法蘭克福學派的創建者之一霍克海默曾發表過一篇具有開創性的論文〈傳統理論與批判理論〉，認為傳統理論把理論當作是一種對實在的描述、預測，乃至於控制，理論家是一個客觀超然的旁觀者，欲對社會生活獲致一種客觀的了解；而批判理論則是把社會理論當作一種批判（critique），當作介入或干預社會生活的一種力量，旨在改變社會，使其朝某個方向改變，所以理論及理論家都不可能是價值中立的，理論家同時也是一位介入社會生活的行動者。

霍氏的文章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他把馬克思主義在後設理論或方法論上的意義明確地表述出來。傳統上許多人（包括馬克思主義者）常把馬克思主義當作一種關於社會歷史的自然科學，欲探討社會發展的規律，如恩格思在追悼馬克思時說的，「正像達爾文發現有機界的發展規律一樣，馬克思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規律」（《馬恩選集》，卷 3：776）。這就是哈伯馬斯所說的「方法論上的自我誤解」（methodological self-misunderstanding）。雖然哈氏說的是馬克思本人有此一誤解，然而這種誤解卻是很普遍的，不論是在馬克思主義或在非馬克思主義的陣營裡。如果馬克思發現的是和自然科學定律類似的「人類歷史的發展規律」，則他預測資本主義崩潰顯然不正確，因為資本主義到目前為止都尚未崩潰；如果把他的學說當作一種批判理論，則他對世界的影響巨大，他對各國政府的政策、對資本家、對工

<sup>③</sup> 在本文民調都用假設的例子，由於實際的案例中數字所顯示的都是混合的效應，即各種因素或力量的混合效果，不適用來說明民調中的自反性。

人等都有很大的影響，他的研究對象因他的理論而大大改變了，他的理論如何能預測得準呢？

法蘭克福學派倡導的批判理論明確主張社會理論應該是一種批判，乃是基於對人的理性或自反性的深刻理解（法蘭克福學派喜歡用傳統的「理性」一詞，其核心即本文所說的自反性）。人會取用關於他自己的知識或資訊，來合理化或理性化他自己的行為，從而社會學應該因勢利導，提供知識或資訊給行為者，使人及社會能逐漸理性化。而不是像傳統社會學或行為科學那樣，以對人的行為描述及預測準確為目標，預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隔離區分，或主客絕對二分，這是自然科學的模型，忽略了作為被研究對象的人的自反性。人被研究之後，就像霍桑實驗裡的工人，或者獲得某種知識或訊息之後，人的認知改變了，行為改變了，作為研究對象的人其實已經改變了，科學必須認識且適應這種情況，不能「刻舟求劍」。用傳統馬克思主義的語言來說，社會與理論之間有一種辯證關係，理論是根據社會情況來建立的，社會是理論的認識對象（除了批判對象、行動對象之外），社會當然會影響理論，而理論旨在批判社會、引導社會，不可避免會進入社會生活而影響社會生活。社會與理論兩者與時俱進，社會不可能靜止不動讓科學家去研究，除非作為研究對象的人停止思考、停止行動。社會與理論之間的辯證關係也就是一種自反關係，這種關係使得社會理論不但應該是一種批判理論，而且不得不一種批判理論了（社會理論與社會實踐的辯證可以用圖三來表示）。它不能是傳統理論了，因為它的研究對象是人，它針對人想要建立一種傳統理論或自然科學而不可得。人的自反性不能屈服於傳統科學的目標——預測、控制，人的自反性使得作為研究對象的人和理論發生辯證的動態關係。



圖三 社會理論與社會實踐（引自黃瑞祺，2001：37）

批判理論的主張和法國社會學家布希亞所謂的「理論是一種對現實的挑戰」，以促使現實改變，而不是要拷貝、預測現實，可說是有異曲同工之妙。

## 拾壹、討論與結語

人的自反性在許多現象中都顯示出來了，本文舉出了一些顯著案例如霍桑實驗、伊底帕斯效應、自殺預言、自我實現的預言等等。社會觀念會進入它們所描述的社會世界而改變之，人會取用關於他的知識或資訊來合理化或調整他的行為，所以社會學和人的行為，或社會理論與社會生活之間會互相影響，使得作為社會學研究對象的人的行為或社會不斷變化。而且人研究社會生活，可是人又在社會生活中，主體位於客體之中，社會知識註定是有缺陷的、是見仁見智的。主客二元對立的格局及其相關的客觀性概念不適用於社會學，在社會學中主客會有互動且因而有所變化，不會一成不變。相對於傳統的「主客二元對立格局」，我們需要一種「主客交融互動的格局」。批判理論就是根據此認識論原理而對社會理論所作的一個基本的主張，本文認為社會理論不僅應該是批判的，像法蘭克福學派所主張的，而且由於人的行為和社會的自反性，社會理論不能不是批判的。

社會人文科學如果要步自然科學的後塵，以預測控制為其目標，而以預測準確與否為其判準，則是無視於社會現象的自反性，而有一種「實證主義式的自我誤解」。即使許多時候在人文社會科學中需要作預測，也必須考慮到自反性，如此，預測會比較實際一些，甚至準確一些。自反性與社會行動中的「非意圖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關係密切。社會行動通常都是有目的、目標或意圖的，而由於未預料的情況或因素，而產生跟原來目標不一樣的結果，就是所謂「有意圖之行動的非意圖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intended action），而前述的「未預料的情況或因素」在社會行動中經常指他人的反應或行動，所謂的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效果。例如警方對一群示威群眾鎮壓，結果爆發流血衝突，由於反對黨或立法委員的強烈批評，此衝突造成警政署長和內政部長辭職。任何社會行動除了當事人所要達成的目標之外，都有可能引發非意圖的後果。如前文所



述，科學家的發現或預測，除了科學上的真假對錯之外，也可能引發非意圖後果，例如醫學發現地瓜及地瓜葉可以抗癌，結果在市場上價格大漲。

### 引用文獻

- 馬克思、恩格思，1995，《馬克思恩格思選集》（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 海森伯，1999，《物理學和哲學》，范岱年譯。北京：商務。
- 黃瑞祺，2001，《批判社會學》（修訂二版）。台北：三民。
- 蘇建州，2002/10，〈台灣2000年總統選舉民調之準確度評量與影響因素分析〉，《調查與研究》，第十二期。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ddens, Anthony and Pierson, Christopher. 1998.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ayo, Elton. 1933. *The Human Problems of an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 1945. *The Social Problems of an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 Merton, R.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Popper, Karl. 1988. *The Open Universe*. New York: Routledge.
- Soros, George. 2000. *Open Society: Reforming Global Capitalism*.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 . 1998. *The Crisis of Global Capitalism: Open Society Endangered*.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